

【刷单返利】

# 骗子正以“邻居”的名义加你微信

俗话说,远亲不如近邻,如今,不少小区都有业主群,除了物业通知小区的相关事宜,也有遇到难事求助的邻居,只要在群里问一声,就会有邻居热心回应,但是坊友们注意了,口口声声说是你邻居的人,不一定真是你的邻居。

【真实案例】

近日在南通,有人通过小区群聊,添加了李先生的微信,一看是邻居,李先生没多想便通过了验证,对方自称是楼下的邻居,因李先生家动静太大,才加好友联系。但李先生仔细想想,最近几天并没有在家,和对方核实后,对方称自己加错了人并诚恳道歉,李先生看对方态度真诚又是邻居,便将对方留在了好友列表。

不久后,邻居忽然联系李先生,声称有个副业,且有内部渠道,稳赚不赔。出于对邻居的信任,李先生表示可以一试,对方随即发来链接,李先生点开链接下载了APP,注册登录之后充值500元,在完成了一个简单的“任务”后,李先生连本带利收到800元,邻居又表示继续充值,能晋级领取大额礼金,见李先生犹豫了,还主动往李先生的账户“充值”,李先生见邻居如此仗义,且账户上的

金额的确有所增长,便忍不住继续大额充值,当其决定提现时,却被客服告知,李先生已经预约高级别福利,必须凑够升级资金才能提现,放弃晋级的话只会前功尽弃,李先生硬着头皮追加充值,升级后客服又表示要缴纳税款,焦急的李先生便询问一同做任务的邻居,等待他的却是删除好友的“红色感叹号”。李先生的“邻居”,其实是通过多种途径,潜伏在业主群里,打着网络兼职的幌子,以刷单做任务等名义行骗的骗子。

【诈骗手法】

刷单返利类诈骗已逐步演变为当前变种最多、变化最快的诈骗类型,刷单返利与其他电信网络诈骗手法相互“融合”,成为电信网络诈骗主要引流方式。诈骗分子主要犯罪手法为:

1. 前期引流。通过网页、短信、社交软件、短视频平台等渠道发布兼职广告,打着“足不出户、高额佣金”的旗号,或以“免费、低价招嫖”“赌博包赢”等为诱饵,招募“刷单客”,一旦有受害人“上钩”,就将其拉入“做任务”的聊天群。
2. 小额返利。加入聊天群后,诈骗分子会让受害人在群内领取“新手任务”,受害人完成“新手任务”后,诈骗分子会快速返还小额佣金,骗取受害人信任。

3. 诱导下载诈骗专用App。引诱受害人下载虚假刷单App做“进阶任务”,骗取受害人在刷单App中垫资充值,将受害人资金转入其提供的银行账户。

4. 完成诈骗。当受害人完成任务想要提现时,诈骗分子将设置重重障碍,以“任务未完成”“卡单”“操作异常账户被冻结”等各种借口,拒不支付本金和佣金,甚至诱骗受害人加大投入,进而骗取更多资金。一旦受害人识破骗局,诈骗分子将切断一切联系。

警方提醒 >>>

所谓“网络刷单日进斗金”,“动动手指走向人生巅峰”,都是骗人的,当有陌生人要求进入业主群时,群主一定要求证实其真实身份,发现有陌生人张贴不明情况二维码,立刻向小区物业管理部门反映;同时在群内发布信息,以免业主上当受骗。广大群众要保护好个人信息,谨慎添加陌生人为好友。(来源:南通反诈)



## 上班热得中暑,算不算工伤?

《海西晨报》 记者 张鑫惠

前不久,张某在某建筑项目施工过程中突然倒地,送往厦门某医院治疗时被诊断为热射病。后来,张某经福建省职业病防治院诊断为“职业性中暑(热射病)”。收到职业病诊断书后,用人单位向市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。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,市人社局予以确认张某的情形为工伤。

从张某的案例,我们不难看出,不是所有中暑都算工伤。那什么样的中暑能认定为工伤?记者了解到,根据2012年多部门联合下发的《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规定,劳动者因高温作业或者高温天气作业引起中暑,经诊断为职业病的,享受工伤保险待遇。厦门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则介绍道,只有被诊断为职业病的中暑从业者才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,这类从业者一般长期在高温环境下作业,有高温接触史,如钢铁工人、建筑工人和环卫工人等。

而依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,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、鉴定为职业病,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、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,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。也就是说,劳动者因高温作业中暑而被送诊后,一定要经过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诊断,确认为“职业性中暑”,即可向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。

温馨提醒 >>>

劳动者高温作业时,如出现头晕、头痛、口渴、多汗、全身疲乏、心慌等情况,可能处于中暑先兆状态,应果断中止高温作业,及时就医;同时,劳动者最好摄入一定低浓度含盐的清凉饮料。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要求,加强工作场所夏季防暑降温工作,减少或避免职工中暑。

## 拉完“车门”进了“牢门” 徐汇警方破获一起盗窃车内财物案

记者 吴会雄 通讯员 孙晶森

为图方便,有的人会将手机和钱包随手放到车内。有些“心怀不轨”的人就对此动起了歪脑筋。近日,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,徐汇警方位对夏季社会治安形势特点,聚焦民生,快侦快破一起盗窃车内财物案,追回被盗物品,有力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。

7月20日凌晨1时,徐汇公安分局徐家汇派出所接到陈女士报案,称其停放在路边的私家车内一部手机不见了。“晚上九点我把车子停在路边,手机随手留在了驾

驶位,刚才回到车里发现手机不见了。”

根据报案人的描述,民警赶往案发地点并对现场进行勘查,发现车窗车门并未损坏,也没有明显被撬的痕迹。民警通过调取街面公共视频分析研判,认为这是一起典型的“拉车门”盗窃车内财物案。视频显示,陈女士当晚离开车辆后不久,一短发女子沿路由东向西缓缓走来。由于道路两侧是公共停车位,总是停满车辆。只见该女子东张西望,经过每一辆车的时候都试探拉一下车门,伺机盗取未锁车辆内的财物。

经过近10小时的循线追查,民警在外区一宾馆内将李某抓获,同时追回了陈女士被盗的手机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李某因盗窃罪被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警方提醒 >>>

车内切勿放置贵重物品,下车时请一定落锁,不可麻痹大意,或者抱有侥幸心理,避免给不法分子留下可乘之机。

